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吳啓專

蔡依庭

被告 楊耀荃

日瑞豐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黃筱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7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就原告請求車輛損失費用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車輛損失新臺幣15萬元部分之訴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吳啓專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5時24分許駕駛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200公里300公尺處，遭被告日瑞豐營造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楊耀荃駕駛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追撞，導致原告吳啓專之車輛毀損及原告受傷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

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楊耀荃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雖主張車輛受有損害，並請求車價折損費用15萬元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（原告其餘請求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）。惟本案此部分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，並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原告就此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